

规划咨询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漯河市排水防涝规划修编项目

工程地点：漯河市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规划乙级 豫自资规乙字 22410007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 A141006622

发 包 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 计 人：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采购人（甲方）：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后附
《准予变更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漯河市排水防涝规划修编项目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规划工作包括《漯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漯河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项内容。规划范围为漯河市辖区，重点研究范围为中心城区（197平方公里面积范围，现状人口约98万人）；规划分两个层次，市区层面以规划指引为主，中心城区按照相关规划编制纲要进行规划。

本次编制内容包括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个专项规划。本次以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文件等关于编制深度的要求，落实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一张网、一盘棋，着重突出城乡一体化。规划编制采用“以问题为切入点，以目标为导向”的技术思路，“研究支撑规划”的技术方法，梳理现状问题，提出规划对策，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各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1）排水防涝现状概况及问题分析；（2）数字模型构建，进行排水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3）低影响开发系统规划，从源头控制

方式有效消纳中小降雨，包含径流总量、水质和雨水资源化等内容；
(4) 雨水管网系统规划；(5) 防涝系统规划，保障超常规降雨有出路；
(6) 实施保障体系；(7)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及投资匡算。

2、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1) 污水工程现状与分析；(2) 排水体制选择；(3) 服务范围划分；
(4) 污水量预测；(5) 污水厂规划；(6) 污水管网规划；
(7) 污泥处理处置规划；(8)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及投资匡算。

3、编制成果要求

主要编制成果包括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的文本、说明书、
图纸及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的文本、说明书、图纸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
相关服务最终期限至规划通过漯河市政府批复为止。

三、质量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需制定详细的项目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
采购人认可后，应严格按照任务落实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以确保项目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395.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初步方案（送审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118.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2) 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197.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3) 乙方提交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确认后的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79.1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注：付款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五、其他要求

- (一) 服务地点：漯河市；
- (二)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报告。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八、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 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的；

(5) 如本协议有未约定事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保证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须在变更情况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守约方按照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向违约方送达了相关文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发包人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林涛

项目经理: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
路 1 号

邮政编码: 450046

电 话: 0371-67446212

传 真: 0371-67442898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银行帐号: 905610120120022174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东市监)登记内变字[2023]第834号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变更后名称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